

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

临商委字〔2016〕88号

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6年度和第四季度临沂商城 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兰山、罗庄、河东商城管委会、商务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外事局，管委会各办局，临沂商城国际贸易服务中心，临沂国际会展中心，临沂市商贸物流研究院，临沂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临沂商城国际化发展进程，充分发挥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现就做好2016年度和第四季度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扶持内容和标准

2016年度和第四季度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的扶持内容和标准，依据2016年重新修订后印发的《关于印发临沂商城国际

化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临商委发〔2016〕15号）（见附件1）和《关于印发临沂商城境内边境仓项目扶持办法的通知》（临商委发〔2016〕20号）（见附件2）执行。

二、资金申请程序和要求

专项资金的申请程序和有关事项，均按照2016年重新修订的《关于印发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商委发〔2016〕16号）（见附件3）文件规定执行。

（一）申报时间

本次申报工作包括了2016年度和第四季度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两项工作同时进行。临沂商城国际贸易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集中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12日。

根据《2016年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分类汇总表》（见附件4）中对所有扶持政策的分类，所有年度兑现的政策，符合条件的项目均可于本次进行申报；所有季度兑现的政策，本次只受理第四季度的项目申报，前三个季度的项目不再受理。

（二）申报方式

专项资金申报方式分为两种，区商城或商务主管部门集中组织申报和企业直接申报。各项扶持政策的申报方式分类参照《2016年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分类汇总表》（见附件4）执行。

集中组织申报的项目由五区商城或商务主管部门（兰山、罗庄、河东商城管委会、商务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外事局）负责通知并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汇总形成初审报告（加盖初审单位公章），报分管区长或主任审查签字，连同申

报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统一报送至临沂商城国际贸易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企业直接申报的项目由临沂商城管委会各办局、直属单位根据各自所涉及的业务，负责通知符合条件的对象直接将申报材料提交至临沂商城国际贸易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三）申报材料

申请各项政策扶持资金需提交的具体申报材料，均按《关于印发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商委发〔2016〕16号）（见附件3）文件规定执行。注意事项如下：

1. 所有申报材料应提交一式三份。

2. 五区商城或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报告，需附上《2016年度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汇总表》（附件5）或《2016年第四季度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汇总表》（附件6）。

3. 五区商城或商务主管部门受理企业材料进行初审时，请将2016年度和第四季度的项目分开整理汇总，分别形成初审报告。

三、其他事项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请各区商城或商务主管部门、管委会相关业务办局或直属单位根据各自分工，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组织企业进行申报，逾期不予受理。原则上季度兑现的项目不得跨季度申报，年度兑现的项目不得跨年度申报。

（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研究政策文件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理解并掌握。在初审和复审环节要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审核结果合理准确。

（三）有关政策扶持内容和标准的问题，请按照《2016年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分类汇总表》（见附件4）的分类咨

询相关的业务单位；有关资金申报程序和要求的问题，请咨询临沂商城国际贸易服务大厅。

（四）申报材料的指定受理地点为临沂商城国际贸易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双岭路34号3楼；联系电话：0539-2652500/2652536）。

（五）本通知涉及的所有文件、政策均可到临沂商城管委会官方网站（<http://www.linyimart.gov.cn>）浏览下载。

- 附件：1. 《关于印发临沂商城国际化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临商委发〔2016〕15号）
2. 《关于印发临沂商城境内边境仓项目扶持办法的通知》（临商委发〔2016〕20号）
3. 《关于印发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商委发〔2016〕16号）
4. 《2016年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分类汇总表》
5. 《2016年度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汇总表》
6. 《2016年第四季度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汇总表》



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35份)